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關於採礦權重續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的凱源露天煤礦之採礦權(「採礦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新疆國土資源廳」)已授予凱源公司為期十年的採礦權，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止(「有效期」)。雖然已授予為期十年的採礦權，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凱源公司仍須於有效期期間對採礦權進行重續，而現採礦權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凱源公司已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重續採礦權。然而，新疆國土資源廳現仍在審閱重續申請。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凱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應可取得採礦權的重續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礦權屆滿之日起，直至採礦權重續許可完成發出前，仍可於凱源露天煤礦正常生產。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採礦權重續申請之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命作出，除羅方紅女士因於本公告日期未能聯絡之外。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以及一名替代董事王四維先生(王翔飛先之替代董事)。